**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核查 | 93 | 家 |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的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文件中对一体化管理核查的要求，拟在2024年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93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对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这93家会计师事务所是以前年度通过专项检查，但未进行过一体化核查。通过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核查，以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推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事务所检查工作全部完成，地点是北京市财政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总价款的5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总价款的5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协助完成93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核查工作，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开展核查前期辅助工作，协助完成核查内容及评估指标的确定、协助开展核查工作培训。

2.2联系检查对象，送达书面检查通知书，留存签字盖章的送达回证；

2.3整理90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自评报备工作情况，依法开展检查；检查事务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并按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2.4对事务所一体化核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核查报告，提出评价意见。

2.5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3. 其他要求

3.1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场地。投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必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等，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投标人须确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总负责人，工作人员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工作经验。采购人有权要求签约单位更换选派人员或因工作原因临时增派人员,签约单位应予配合。签约单位应保证选派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经我局允许不得更换选派人员。

3.3投标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且全程跟进项目。

3.4报价应以人民币填列，注册会计师一天劳务费800元，审计助理一天劳务费400元，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包预算价格（32万元）。

3.5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3.6投标人在投标时，各包之间不能使用同样的团队成员，严禁人员复用。

4. 方案要求

4.1单位综合情况。对本单位总体情况、人员构成、专家团队、资质证明及其他需说明事项的说明材料。

4.2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构成。明确项目主管，确定工作组成员人数及名单，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需提供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附简历。

2）对本项目检查内容的理解、项目检查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难点和重点项目检查控制等内容。要求方案清晰，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时间安排恰当，质量控制严格。

4.3保密承诺。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明确服务项目的保密、人员管理制度。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04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核查 | 92 | 家 |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的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等文件中对一体化管理核查的要求，拟在2024年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92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对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这92家会计师事务所是以前年度通过专项检查，但未进行过一体化核查。通过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核查，以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推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事务所检查工作全部完成，地点是北京市财政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总价款的5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总价款的50%，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协助完成92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核查工作，重点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开展核查前期辅助工作，协助完成核查内容及评估指标的确定、协助开展核查工作培训。

2.2联系检查对象，送达书面检查通知书，留存签字盖章的送达回证；

2.3整理90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自评报备工作情况，依法开展检查；检查事务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并按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2.4对事务所一体化核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核查报告，提出评价意见。

2.5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3. 其他要求

3.1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场地。投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必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等，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投标人须确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总负责人，工作人员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工作经验。采购人有权要求签约单位更换选派人员或因工作原因临时增派人员,签约单位应予配合。签约单位应保证选派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经我局允许不得更换选派人员。

3.3投标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且全程跟进项目。

3.4报价应以人民币填列，注册会计师一天劳务费800元，审计助理一天劳务费400元，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价格（32万元）。

3.5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3.6投标人在投标时，各包之间不能使用同样的团队成员，严禁人员复用。

4. 方案要求

4.1单位综合情况。对本单位总体情况、人员构成、专家团队、资质证明及其他需说明事项的说明材料。

4.2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构成。明确项目主管，确定工作组成员人数及名单，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需提供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附简历。

2）对本项目检查内容的理解、项目检查时间控制和质量控制、难点和重点项目检查控制等内容。要求方案清晰，目的明确，内容全面，时间安排恰当，质量控制严格。

4.3保密承诺。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明确服务项目的保密、人员管理制度。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